



如何保障經法庭轉介 管養糾紛中的兒童權利?

社會福利署
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(沙田)
高級社會工作主任
麥林佩芳



政府統計處2007年統計資料

☺結婚數目：47,200

☺離婚數目：18,403

☺離婚數目約是結婚數目的40%

(每10對男女結婚，約有4對夫妻離婚)

父母離婚 ----- 為孩子帶來
(非常)慘痛的經歷
造成長遠傷害

(恐懼、內咎、自卑、抑鬱、
憤怒、缺乏安全感...)



夫妻離婚要處理的事情，可包括：

兒童的管養
贍養費
財產……





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(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)第3條(1)(a)

- 法院須以未成年人(未滿18歲的人)的
福利為首要考慮事項

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(香港法例第192章)

- 未成年人的福利包括子女的管養，教育
及經濟給養



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(2005年3月)第2.37段

- 福利原則.....不僅限於金錢和舒適生活，還包括了兒童在社交、智能、道德和宗教各方面的福利，而兒童與誰人最為親厚亦在考慮之列。



社會福利署如何保障 管養糾紛中的兒童福利？

A.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負責撰寫呈交法院的調查報告 (香港法例第13章第3條)

- 社工是法院的“耳和目”
- 全面評估
- 中立



調查報告內容

a. 序言

- 法院的程序
- 搜集資料的方式
- 參考資料

b. 背景資料

- 父母的出身背景
- 婚姻破裂的因由





福利調查報告內容

c. 過去照顧子女的安排

d. 父母雙方的近況

- 居住情況
- 工作



福利調查報告內容

e. 兒童的近況

- 居住
- 教育
- 消閒
- 健康
- 社交
- 情緒等





福利調查報告內容

f. 現時的探視安排

g. 父/母對管養及探視的態度

h. 兒童對管養及探視的態度

(參見香港法例第13章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
第3條 未成年人的意願)



福利調查報告內容

i. 探訪觀察所得

- 父母與兒童的互動關係及影響
- 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

j. 其他相關資料以核對搜集所得的資料

- 媒母、女傭
- 親屬
- 教師/社會工作者等

k. 總結、分析及建議



社會福利署如何保障 管養糾紛中的兒童福利？

B. 監管令 (Supervision Order)

(法院覺得由於情況特殊，可命令將該子女交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監管)

- 為兒童及他的家人提供個案服務
- 因應個案特別需要提供合適的福利資源/轉介，例如：臨床心理學家、兒童精神科醫生、兒童住宿服務、經濟援助、房屋等
- 記錄重要事項和向法院提供進度報告 (Progress Report)
- 安排探視，令其在和平氣氛中進行，兒童能從中得益



社會福利署如何保障 管養糾紛中的兒童福利？

C. 照顧令 (Care Order)

香港法例第179章婚姻訴訟條例第48A條

- 法院認為父母都不適合管養子女，命令將該子女交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
- 包括生活起居、飲食、教育、醫療等。



社會福利署如何保障 管養糾紛中的兒童福利？

D. 監管探視 (Supervised Access)

- 沒有管養權或照顧及管教的父或母才需要求擁有子女的探視權
- 在特別情況下，法院會頒令介定探視或監管探視
- 社工安排探視細節使其能順利進行
- 社工在場監察探視的進行



社會福利署如何保障 管養糾紛中的兒童福利？

E. “永遠是父母”治療小組(Therapeutic Group)

- 為已離婚的父母和他們的子女分別舉辦的「平衡小組」(Parallel Group)
- 強調“共享親職”(Co-parenting)的重要，減輕離婚為父母和子女帶來的負面影響。
- 協助孩子積極面對父母離異



個案實例

呈請人(母)：年25，中國大陸居民，在內地任職餐廳侍應

答辯人(父)：年37，香港居民，吸毒者，依靠「綜援」生活

當事兒童：二名女童，在香港出生，3及6歲

- 父對二名女兒缺乏關懷和管教，少年法庭(Juvenile Court)頒令將二名女兒交由社工監管一年，並須交予寄養服務 (foster care)照顧。



個案實例

- 母於二名女兒居住於寄養家庭(Foster Home)期間雖然只能偶爾由中國大陸來港探訪她們，但與她們保持緊密電話聯絡。
- 法院在閱讀社會福利調查報告後，邀請法庭代表律師(Official Solicitor)代表二名女兒，保障她們應有的法律權利。
- 法院最終參照法庭代表律師和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的建議，頒命該二名女童交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，管養權歸母。

多專業合作

保障兒童最佳利益

